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何筱娜）述职报告

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凭借自身丰富的管理知识和专业背景，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履职。具体内容汇总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及履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何筱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北京青年报》社副社长、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执行董事。自 2019 年起任新经典独立董事。截至 2025 年 1 月，本人履职满 6 年并于任期届满后辞去新经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 （二）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其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人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了解会议议案和背景，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参加，认真参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与决策的相关情况。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主任委员职责，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报告期内的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六次，讨论并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安排与总结汇报、公司定期报告、内审报告等事项，并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动态和行业情况进行了交流。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度的年审工作安排、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与签字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此外，为多维度的保障审计工作全面、高效、准确的开展，本人就图书行业情况、新《公司法》下监管趋势等与公司发展息息相关的事项与外部审计师互相讨论、交换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关注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与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同时提出相关的回复建议。除此之外，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地获得相关信息。

2、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于 2024 年 7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北京

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有助于深化理解与运用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独董的监督职责，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五) 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十五个工作日，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外，本人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中短期发展规划及落地情况、行业最新动态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有序、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能够精心准备各类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本人正确判断、独立客观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六)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在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会议上三位独董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所需，金额较低，符合公平、公允、公开的交易原则，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陈明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上述事项。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五) 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考察和沟通，本人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2024 年度关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还关注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情况、公司未达成行权条件的期权注销、会计政策变更、内控建设与执行、信息披露、出版行业发展和新技术应用等事项。

经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到了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完整等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保持独立性，以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开展各项工作；秉持公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日，本人已经届满离任，祝愿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筱娜

2025 年 4 月 21 日